

中标通知书

安徽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 (甲方) 办公用房
维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有关规定, 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价: 叁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 377458.17)。
请乙方在 10 日内, 依据本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投标文件等资料与
甲方签订维修合同。

具体要求:

1. 维修合同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应严格按照图纸和合同内容施工, 不得随意变更、追加。对确需变更、追加工程量且增加经费在项目中标价 10% 以内的, 由维修单位提出申请, 市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变更、追加的工程量超过项目中标价 10% (含) 以上的, 市管局不予审批。未经审核而变更、追加的工程量, 一律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3. 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品牌、规格、材质、型号及质量等级等要求购买工程所需的主材和辅材, 且对质量负责。工程所用材料进场使用前, 必须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负责按照工程量清单对进场材料进行逐一检验把关。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 由甲方、乙方双方现场签收。

甲方 (签收人)



乙方 (签收人)



2025 年 9 月 15 日